

甲方合同编号：(2026)第 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6)第 ZD 号

#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受托单位：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通讯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香湖花园C栋2梯203号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红草片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红草片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服务
- 2、服务类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3、服务范围：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红草镇片区纳入该改造项目的范围内房屋
- 4、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片区
- 5、鉴定服务工程量：本项目的房屋鉴定服务总量约 12300 m<sup>2</sup>（包含红草社区及周边片区、埔边中心片区、埔边西片区、埔边北片区）

## 二、服务内容：

按国家规范要求，根据设计要求施工情况依法依规实施鉴定，评

定等级出具合法、有效、符合规范要求的鉴定报告，报告一式二份。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建造年代，房屋朝向，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

2. 检查房屋是否出现沉降开裂，是否有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构件和墙体产生沉降裂缝；检查记录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分析房屋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用电子经纬仪或线锤对房屋垂直度及倾斜率进行检测，观测房屋是否出现倾斜现象。

3. 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包括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开裂，保护层剥落，露筋等。

4. 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包括墙体外观完损状态记录：裂缝，风化，腐蚀，灰缝疏松等；检查记录楼地面的损坏：是否出现起砂，剥落，沉陷，空鼓等现象。

5. 检查记录装饰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块料饰面，抹灰是否出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等现象；

6. 检查金属门窗是否出现锈蚀，变形，窗体玻璃是否碎裂，破损，其饰面五金，油漆是否剥落等现象；

7. 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是否有堵塞，锈蚀，漏水；卫生器具是否能正常使用；检查电照设备的完损情况，是否能正常使用。

8. 依据相关规范对所鉴定的房屋作完损等级评定，并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处理建议，并出具鉴定报告。

### 三、服务期限及有关事项说明：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内安排人员进场作业，并于乙方进场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前现场鉴定工作及报告编写并

提交纸质版报告。如因天气原因影响，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因现场被鉴定房屋居住人因特殊原因或长时间不在家及不配合者，即非乙方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鉴定工作，顺延现场鉴定工期。

2、服务内容：根据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红草片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改造范围内相关房屋实施安全性鉴定或完损性评定。

3、因本次项目改造范围广，房屋鉴定工作以设计方案通过的范围，按国家规范要求，结合施工情况实施鉴定作业，若相关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不配合，造成鉴定工作无法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鉴定，不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以乙方送达甲方签收的为准。

4、乙方负责鉴定的数据提取，不负责部位的修复。

#### 四、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工程量约 12300 平方米。

2、服务金额按预算金额¥147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作为合同价，服务工作量超出部分的计费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区财审单价结算。

3、为方便业务对接，本次服务由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授权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就项目签订合同及收取鉴定费用，费用直接汇入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账户，并由其开具相关发票。

#### 4、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本项目合同 30%预付款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预付款，即： $\text{¥}147200 \times 30\% = \text{¥}44160$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用于项目鉴定工作的前期资金运转。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两天内安排人员入驻现场实施鉴定；

(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完成改造前现场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成果初稿（房屋安全鉴定电子版报告或纸质报告初稿）给甲方，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45% 进度款给乙方，即  $\text{¥}147200 \times 45\% = \text{¥}66240$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乙方同时提供本次进度款的等额发票；

(3)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鉴定，且向甲方提交全部鉴定成果（出具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双方按实际完成鉴定工程量计算服务总金额，经区财政局核定最终应支付的全部金额；结算款扣除已支付的服务费，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服务款项。

(4)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

务的抗辩理由。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账 户：2009 0021 0920 0118 234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重复使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做好房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

3、提供该项目土建施工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平面图、场地地质资料、施工进度情况、开工时间及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4、向乙方提供需要鉴定房屋的具体位置。

5、按提供的数据，确定现场需鉴定的房屋。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2)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现场鉴定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鉴定范围内的建筑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科学、公正、合法、真实的鉴定报告；

3、鉴定前了解该施工项目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平面图、场地地质资料、施工进度情况、开工时间及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4、严格按照合同鉴定内容要求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有效的鉴定报告。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资料，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6、鉴定期间，乙方需对本公司鉴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派人看管好自己的材料、物品，发生丢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监管。

8、乙方应对鉴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并对安全事故负责。

9、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房屋安全鉴定进场时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如因甲方支付款现延期，乙方顺延交付报告的期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 200 元。

10、乙方交付报告初稿后，甲方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告并对报告提出意见（提出的意见应符合服务类型的规定），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鉴定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若甲方在乙方交付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报告成果。



六、因不可力因素至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七、若双方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一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名页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联系：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签约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香湖花园C栋2梯203号室

联系：0660-61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户名：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账户：2009 0021 0920 0118 234

签约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